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增加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6月7日起,增加江海证券为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000860	是	是	否	是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赵洪波		
客服电话	956007	网址	www.jhzq.com.cn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和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同花顺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6月7日起,浙江同花顺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如有)及转换(如有)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3062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是	是
2	003063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是	是	否
3	003816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是	否	否	否
4	006645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5	008201	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是	是	是	否
6	008211	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7	008677	银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8	008833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申购:是 赎回:最短持有期限一年	转入:是 转出:最短持有期一年	是	是
9	008834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申购:是 赎回:最短持有期限一年	转入:是 转出:最短持有期一年	是	否
10	009017	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是
11	009085	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是 赎回:最短持有期限一年	转入:是 转出:最短持有期一年	是	是
12	009541	银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3	009859	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4	009977	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申购:是 赎回:最短持有期限一年	转入:是 转出:最短持有期一年	是	是
15	009978	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申购:是 赎回:最短持有期限一年	转入:是 转出:最短持有期一年	是	否
16	010524	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是	是	是	否
17	010816	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是 赎回:最短持有期限一年	转入:是 转出:最短持有期一年	是	是
18	010986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是	是	否

二、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1年6月7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浙江同花顺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浙江同花顺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的投资者,享有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如有)费率为最低"1折"的优惠费率。上述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如有)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浙江同花顺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浙江同花顺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 同花顺大楼4层		
联系人	董一锋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ijijin.com.cn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上述其它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5、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11)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45)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敬请投资者留意。

6、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常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自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锁定结束后开始办理赎回,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3日(星期四)14:3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二层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超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人,代表公司股份122,221,552股,占公司总股份801,929,568股的15.240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48人,代表公司股份51,885,3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701%。

因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对方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股东;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关联股东。以上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105,301,257股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为16,920,295股。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7,781,1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7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公司股份9,139,1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3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1项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以普通决议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按照会议议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14,886,59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87.9807%,2,033,7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86,5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807%;反对2,03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86,5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807%;反对2,03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郑冬梅律师、董成良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的通知,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中驰惠程及其母公司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发")与重庆绿发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终止协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2021年5月,因作为履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承担质押担保责任的方式和后果,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及其母公司重庆信发与重庆绿发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中驰惠程拟向重庆绿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0,336,1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8.77%。截至2021年5月13日,重庆绿发的一致行动人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4,965,0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4.36%。如上述股份转让事项顺利实施完毕,重庆绿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5,301,2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3.13%,重庆绿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通知,鉴于协议转让方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股份转让终止协议》。同时各方在《股份转让终止协议》中约定,《股份转让协议》的终止并不免除重庆信发对重庆绿发所负的任何债务和中驰惠程对重庆绿发承担的质押担保责任。本协议签署后,重庆信发和中驰惠程仍应向重庆绿发履行对其所负的上述债务和责任。后续各方将在合法合规和维护公司发展前提下妥善处理债权债务问题。

二、《股份转让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

1、2021年5月11日,本协议各方签署了一份《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的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程科技"、"上市公司"、"目标公司")7033.6166万股股份(股权占比8.77%),以履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渝01执99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甲方为丙方对乙方所负债务承担的质押担保责任。

2、鉴于协议转让方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各方有意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现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就《股份转让协议》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股份转让协议》即不可撤销地终止。本协议签署前各方尚未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此后各方亦无需继续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2)各方确认,任何一方均不对《股份转让协议》向其它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任何一方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已发生任何费用,该等费用应自行承担。

(3)各方确认,就《股份转让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决或潜在的争议或索赔。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放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向其它任何一方提出索赔或追究任何其它责任的权利。

(4)为避免歧义,《股份转让协议》的终止并不免除丙方对乙方所负的任何债务和甲方对乙方承担的质押担保责任。本协议签署后,丙方和甲方仍应向乙方履行对乙方所负的上述债务和责任。后续各方将在合法合规和维护上市公司发展前提下妥善处理债权债务问题。

(5)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1、鉴于中驰惠程、重庆绿发与重庆信发签署了《股份转让终止协议》,公司2021年5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股份变动事项未实际发生。

2、本次签署《股份转让终止协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在重庆市璧山区投资充电桩项目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重庆绿发的合作正常开展,在重庆市璧山区建设的充电桩生产项目正处于有序推进中,目前厂房已整备完毕,生产线已进入安装调试阶段。此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与重庆绿发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重庆绿能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也已经过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续公司将会根据产业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1-058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群兴,证券代码:002575)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6月1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6月3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值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撤回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65号),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了《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于2021年6月1日披露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2021-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03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21-044)、《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1-046)、《关于监事配偶窗口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2021-047)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彻底解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83号),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决定代实际控制人偿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说明函〉无法按约偿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黄锐富再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黄锐富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2、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26)、《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发出〈律师函〉函告暨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1-0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5、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郑凯松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6、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7、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8、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9、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后续按规定每月一次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时间:2021年6月3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街道远大南街鲁迅文化园创作展示中心1号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忠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名,代表股份1,185,319,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33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14名股东,代表股份1,051,661,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689%。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0名,代表股份133,658,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47%。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2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4,444,6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95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所有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锂膜产业资产整合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4,444,655股(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174,433,4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0股,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74,433,4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0股。

2、审议《关于为南京锂膜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185,319,259股。同意1,146,814,4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152%;反对38,504,4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845%;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35,939,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9272%;反对38,504,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0726%;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3、审议《关于选举余明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185,319,259股。同意1,178,098,5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082%;反对7,220,2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14%;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67,223,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608%;反对7,220,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390%;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魏小江律师、赵竑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1年6月3日下午3时在北京海淀区远大南街鲁迅文化园创作展示中心1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忠民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第1次修订)、《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全文刊登于2021年6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2、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贺扬先生简历如下:

贺扬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主管、副经理。现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贺扬先生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1-036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的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以上简称"奇文N维"),即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一维")、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二维")、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三维")、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四维")、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五维")、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六维")、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七维")、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九维")、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十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3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2%。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11月18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奇文N维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4万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738%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12月26日。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537,900	0.55%	IPO前取得:2,537,900股
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28,050	0.29%	IPO前取得:1,328,050股
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164,700	0.69%	IPO前取得:3,164,700股
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402,586	2.04%	IPO前取得:9,402,586股
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183,712	6.98%	IPO前取得:32,183,712股
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298,950	0.28%	IPO前取得:1,298,950股
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038,400	1.74%	IPO前取得:8,038,400股
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974,500	0.65%	IPO前取得:2,974,500股
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04,202	0.30%	IPO前取得:1,404,202股

注:"奇文N维"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96,350股	不超过:0.02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6,350股	2021/6/29~2021/12/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5,500股	不超过:0.005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500股	2021/6/29~2021/12/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7,900股	不超过:0.008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900股	2021/6/29~2021/12/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788股	不超过:0.00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88股	2021/6/29~2021/12/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0股	不超过: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0股	2021/6/29~2021/12/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02,500股	不超过:0.02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2,500股	2021/6/29~2021/12/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6,266股	不超过:0.0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266股	2021/6/29~2021/12/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7,950股	不超过:0.003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950股	2021/6/29~2021/12/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0股	不超过: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0股	2021/6/29~2021/12/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根据《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拟减持对象所作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承诺:"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葛珂、章庆元、肖玢、张倩格、庄湧、宋涛、姜志强、毕晓存的承诺:"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雷军承诺:"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5、本人在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转债代码:113604 转债简称:多伦转债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5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26,529,1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061,165.8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北京安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嘉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52168888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转债代码:113604 转债简称:多伦转债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0.44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0.40元/股

●多伦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6月11日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公开发行了6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4,000万元,并于2020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多伦转债,转债代码:113604)。"多伦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4月19日至2026年10月1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1年5月25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含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多伦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因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0-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times 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计算:P=P0-D=10.44-0.04=10.40元/股,"多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44元/股调整为10.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除息日)起生效。

"多伦转债"自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10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1年6月11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